

证券代码：872482

证券简称：长林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82	长林管道	2025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戴利思、戴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根据职责履行情况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

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授信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因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证券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赛维大道 1208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郭民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(江西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